

公司代码：600731

公司简称：湖南海利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本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1,687,717.61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41,891,424.06 元；2017 年末公司资本公积为 483,790,231.06 元。公司第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拟公司 2017 年度利润不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湖南海利	600731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洪波	杨雄辉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51号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51号
电话	0731-85357829	0731-85357830
电子信箱	hbliu0731@sina.com	xhyang0731@sina.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

业务范围：化工产品、农药开发、生产及自产产品销售（农药生产在本企业许可证书核定的产品范围和有效期内开展）；化工产品分析、检测；化工设计、化工环保评价及监测；化工技术研究及成果转让、技术咨询、培训等服务；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百货、建筑材料及政策允许的化工原料销售；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

主要产品有：公司主营化学农药（以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有机磷类农药、杂环类农药的原药及其复配制剂为主；其中以杀虫剂为主，亦有部分杀菌剂和除草剂）、精细化工产品（以配套农药原药生产所需的烷基酚类农药中间体为主）的研发、生产、销售。

公司建有年产万吨规模的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原药生产装置、年产万吨规模的烷基酚生产装置、年产万吨规模的有机磷农药生产装置、年产万吨杂环类农药生产装置等，主要生产品种有克百威、仲丁威、异丙威、残杀威、丁硫克百威、丙硫克百威、灭多威、硫双威、甲萘威、甲基嘧啶磷、抗蚜威、乐果、甲基硫菌灵、嘧啶醇、呋喃酚、邻仲丁基酚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营模式

经营模式：公司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化学农药及其他精细化学品，产业链相对完整。公司农药产品（原药、制剂）销售渠道以批发流通企业和制剂加工企业为主，其他精细化工产品（如烷基酚等）则主要直销终端用户。公司建立健全了总部集中管控的经营模式，对财务、采购、销售、人力资源、知识产权等实行集中管理。采购业务采用集中采购和授权采购相结合的模式，有效降低物资采购的成本；产品销售实行集中销售的模式，节约相关费用，提高了公司整体运行效率。

（三）行业情况

农药是现代农业的重要生产资料，对于保证农作物优质、高产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随着全球人口逐年增加以及人类生活水平的提高和消费结构的变化，对粮食等农产品的需求不断上升，农药已成为农业发展的必需品。

根据《中国农药发展报告（2015 年度）》，目前我国农药登记的境内企业多达 2100 多家，其中原药企业 670 余家，制剂企业 2000 多家。国内农药行业整合度不高，竞争格局较为分散，多数农药企业主营产品类别单一。从企业规模来看，制剂生产企业规模普遍较小，原药生产企业虽然规模相对较大，但产品结构仍以仿制国外专利到期的产品为主，自创品种数量极少，创新能力普遍不足。

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发布的《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十三五”期间，农药行业将继续着力提升产业集中度，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技术装备，调整优化产品结构，保护生态环境和资源节约。通过兼并重组、股份改制等方式，组建大规模农药生产企业集团，培育具有国际竞

争力的企业。同时，积极推动产业集聚，加快农药企业向产业园区集中。未来农药产业布局将更加集中，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绿色产品更具发展前景。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5年
总资产	1,882,905,914.19	1,819,812,467.86	3.47	1,855,032,768.34
营业收入	1,217,860,953.06	1,130,820,957.27	7.70	1,057,158,671.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687,717.61	14,155,004.64	194.51	13,761,516.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074,092.30	10,251,622.44	242.13	11,878,507.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09,524,553.22	765,873,691.81	5.70	750,937,334.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606,015.16	136,076,374.90	18.03	104,581,724.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74	0.043	195.35	0.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74	0.043	195.35	0.0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9	1.87	增加3.42个百分点	1.8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23,602,143.57	328,157,839.25	227,485,145.56	338,615,824.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49,807.66	9,078,023.79	1,651,471.57	24,508,414.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855,940.48	7,699,640.16	867,786.40	20,650,725.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08,444.70	83,637,820.21	23,302,487.06	29,357,263.1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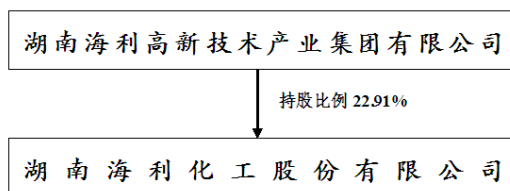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5,23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4,31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0	74,988,175	22.91		无	0	国有法人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	30,000,000	9.17		无	0	国有法人
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10,000,000	3.06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金合信沪港深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05,707	7,194,526	2.20		无	0	未知
上海汇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方点赞证券投资基金	2,325,588	2,813,888	0.86		未知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金合信国企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19,248	2,219,248	0.68		无	0	未知
田三红	1,905,413	1,905,413	0.58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万恬恬	-17,000	1,715,000	0.52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海弘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弘尚资产大格局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1,647,813	1,647,813	0.50		无	0	未知
蔡越	0	1,588,000	0.49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上海汇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方点赞证券投资基金”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						

	户持有 2,813,888 股；公司股东“万恬恬”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715,000 股；公司股东“蔡越”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588,000 股。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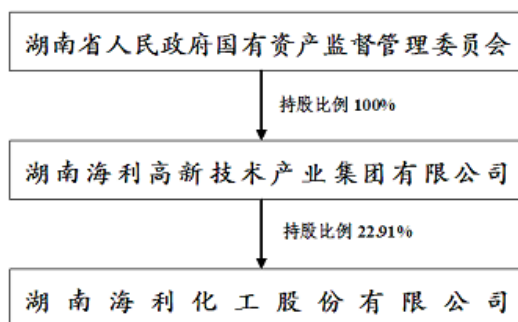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7 年，“海利商标”通过“湖南省著名商标”复评；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省专利一等奖

和三等奖各一项；股份公司和常德公司、贵溪公司、株洲公司、研究院均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贵溪公司荣获“2017中国农资企业影响力五十强”，“中国农药企业综合实力一百强企业”。

2017年，公司共生产各类产品2.5444万吨，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18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68.77万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8.83亿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8.10亿元。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执行新会计准则（一）：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并要求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准则进行调整。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变更公司采取的会计政策：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

根据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及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进行了梳理，没有发现应当调整项目。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所涉及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17年1-6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第八次十五次会议、监事会第八届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 2017 年 8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第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第八届十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

执行新会计准则（二）：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 12 月 2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本期受影响的报表金额	上期重述金额	上期列报在营业外收入的金额	上期列报在营业外支出的金额
1、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	终止经营净利润	-22695604.64	-18016441.08		
2、资产处置损益列报调整	资产处置收益	-390791.2	-196286.05	85772.84	282058.89

注：子公司湖南海利株洲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地处株洲清水塘老工业区，2016 年 10 月份株洲市政府下发了《关于印发〈清水塘老工业区企业关停搬迁奖补办法〉的通知》，鼓励园区内企业搬迁改造，株洲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实施全面关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对海利株洲作为终止经营进行列报，将海利株洲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合计期末净值 1.38 亿元转入其它非流动资产列报。

分公司试验一场已于 2015 年 2 月与望城区国土局签订了《望城区国有土地收回征收补偿协议》，公司在报告期内对试验工场作为终止经营列报。

本次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的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第八次二十一次会议、监事会第八届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18 年 3 月 2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第二十一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第八届十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8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湖南海利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98.00	98.00
湖南海利株洲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海利贵溪化工农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77.42	77.42
北农（海利）涿州种衣剂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51.00	51.00
湖南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湖南加法检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湖南海利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1户，其中：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湖南海利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设立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 三、合并范围的变更”。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尹霖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年3月23日